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重溢繳退稅申請（房屋稅）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重溢繳退稅申請書各 1 份。

二、繼承人：

（一）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1 份。

（四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三、代理人：

（一）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 各 1 份。

（五）委託書 1 份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14 日。